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阳科技”）全部55.6911%股权转让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CASREV Fund II-USD L.P.、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称“受让方”），转让价格合计为1,1138.22万元人民币（其中3135.0788万元人民币以等值美元支付）。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及2016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之一“CASREV Fund II-USD L.P.”为依照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根据深圳市有权审批机关的要求指导及实际操作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就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合计8063.9812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智云股份、王德平、马海峰合计持有的40.3199%股权（其中，智云股份持有40.0157%，相应对价为8003.1412万元人民币）先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步，在上述第一步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就CASREV Fund II-USD L.P.以3135.0788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的对价受让智云股份持有的剩余的15.6754%股权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并依审批结果开展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全额收到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吉阳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收到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538190号),上述第一步已实施完毕。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吉阳科技的控股权,自2016年7月起,吉阳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就本次股权转让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第二步实施最终能否获得外商投资有权审批机关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4日